我市国资管理情况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年度市本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6237.11亿元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在昨日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17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提交审议。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并审议国资报告，系推进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举措。

报告汇报了2017年度全市四类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2017年度，市本级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627户，资产总额6237.11亿元，净资产2589.39亿元。全市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1302.45亿元，净资产807.36亿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67.05亿元，净资产443.4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19.3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47.68亿元。全市国有土地面积24.09万公顷；水资源存量203966万立方米；海域面积80.83万公顷（含海岛面积）；全市国有林地面积2.18万公顷。

报告说，近年来，我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改革。目前我市拥有了规模庞大、种类繁多的国有资产，初步建立了符合实际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但在实践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和配套制度不齐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较多，职责体系亟待梳理清晰；国有资产核算和报告制度还有待完善。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资产管理基础仍较薄弱，资产使用、处置等管理仍存在不规范现象。此外，资产使用存在房产闲置、资产未得到有效利用的情况。

今后，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管理职责，合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巩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工作，提高资产履职保障效能；完善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客观反映保护成效和运营效益。

渣土工程领域岂容黑恶犯罪

甬城晨笔

顾 波

据昨日《宁波日报》报道，今年初以来，我市已打掉渣土工程领域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4个，抓获涉案人员191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8起。

作为一种建筑垃圾，有工程建设，就有渣土产生。依据规定，没有取得相关资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处置，不是随便找个地方就能一倒了之，而是有指定地点，还要做无害化处理，这需要不小的成本。正因为非法倾倒可以“赚取利差”，就有一些黑恶势力盯上了这块“肥肉”。

从我市查处的三起典型案件来看，这些黑恶团伙，在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以暴力、威胁和其他手段，插手渣土市场，非法倾倒大量建筑渣土，获取了巨额非法利益。刻意逃避监管，非法处置渣土，会对环境造成极大危害不说，还会干扰阻碍重大工程建设，扰乱渣土市场秩序；所形成的“灰色地带”，也极易滋生暴力与罪恶，催生“黑吃黑”“收取保护费”等违法犯罪活动，让城市文明和法治蒙尘。渣土工程领域的涉黑涉恶犯罪，危害不小，非治不可。

非法倾倒的渣土，也许容易清扫；黑恶犯罪，不下猛药无法铲除。这次，公安部门重拳出击，破获了一批大案要案，对黑恶势力形成了强力震慑。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我市各类工程建设如火如荼，渣土会不断产生，利益的诱惑始终存在。这就要求，对于渣土工程领域的乱象，要严密监控，露头就打，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同时，应依靠社会力量，动员群众和工程企业积极举报，布下群防群治的天罗地网，让胆敢以身试法者无所遁形。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多个报告

聚焦审议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12月25日至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波市2018年城乡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三江六岸规划实施等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加大技改投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在26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进行了审议发言。

就宁波市2018年城乡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三江六岸规划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朱哲生建议，加快推进建立“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融合公共交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农业、工业和林业等部门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方案，融合市区两级各类规划，建立统一协调的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机制。以城乡规划和国土规划“合一”为核心，完善提升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的“一张图”系统，并把它作为规划建设管理考核乃至全市行政审批管理的基本平台，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梁丰提出，要按国际化的要求，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地规划好三江六岸，进一步提高三江六岸的美化、亮化水平。以“治理水脉、营造绿脉、打造商脉、弘扬文脉”为目标，在三江六岸规划中，着力体现宁波文化特色，充分展示宁波城市文化特质等软实力。

就加大技改投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爱民提出，既要重视外部引导，又要重视激发内需；既要加大资金投入，又要重视绩效产出；既要关注传统产业，又要重视新兴行业；既要重视硬件改造，又要重视人的因素。尽可能从设备更新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转变；从生产制造环节改造向研发、设计等领域全流程改造转变；从单个企业改造向产业链协同改造转变；从受让、使用技术向自主研发、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转变。

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列席会议的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史美高指出，要加快推进国企国资深化改革，优化行政事业单位资源，加强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推动国企去杠杆，降低资产负债率。建立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强化监督管理，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更好地造福全市人民。列席会议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吴杰建议，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经营好国有资本，提高其利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优做强。充分发挥国资在培育战略产业、助力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为宁波市重大战略决策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修订通过

明确问责制度，对夜间施工噪声管理等作出规定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经修订的《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昨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是我市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法规，自2007年8月1日施行以来，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修订，适应了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责任不清、操作不便等问题。该法规此次修订的最大特点，就是“紧扣问题，贴近民生”，提出了破解难题的方案，有助于我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法规进一步明确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第三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防治问责制度。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环境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或者对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处置不力，以及有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对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汽车冒黑烟等社会生活中的环境污染，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修订后的法规对此作出了一系列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在夜间10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除外。在中考、高考期间，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装修活动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本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法规还对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8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建议会议的议程是：

1.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查宁波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宁波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审查宁波市2018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宁波市2018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9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4.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审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8.审议和决定2019年度市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9.其他事项。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周晓峰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8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因健康原因，周晓峰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周晓峰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

（2018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项目(7项)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	市规划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2.宁波市限制养犬规定(修订)	市公安局	市政府	内司工委
3.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市政府	内司工委
4.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5.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 （修改）	市水利局	主任会议	农业农村工委
6.宁波市防洪条例(修改)	市水利局	主任会议	农业农村工委
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任会议	城建环资工委
二、审议预备项目(7项)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宁波市生态保护条例	市环保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2.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市公共资源交易办	市政府	财经工委
3.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市质监局	市政府	财经工委
4.宁波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	市住建委、市公安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5.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6.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修订)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7.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修订)	市教育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三、调研项目(14项)	牵头工委	联系单位
1.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住建委
2.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内司工委	市公安局
3.宁波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修订)	内司工委	市妇联
4.宁波市菜市场管理规定	财经工委	市商务委
5.宁波市民宿发展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工委	市委农办、市旅发委
6.宁波市象山港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条例(修订)	农业农村工委	市海洋渔业局
7.宁波市农村绿化条例(修订)	农业农村工委	市林业局
8.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交通委
9.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交通委
10.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	市文广新局
11.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	教科文卫工委	市教育局
12.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	教科文卫工委	市体育局
13.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订)	民宗侨外工委	市民宗局
14.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国土资源局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方良、史强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夏洁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葛海军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

金首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方良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史强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辞职和免职名单

（2018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

梅亚红辞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叶林达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周如郁、陈勇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12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锋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吴胜顺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晓明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王佩芬为宁波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

免去：

陈晓明的宁波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